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甲 方 (出租方): 湛江市凯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32 号

联系电话: 0759-2292960



乙 方 (承租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基础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有关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和租赁用途

(一) 该房屋位于湛江市_____ (下称“该房屋”).

(二) 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三) 乙方租赁该房屋用途为_____。乙方不得改变上述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一) 租赁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含当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含当日) 止。

(二) 租金标准: 月租金含税价为人民币 (小写) ¥____元, (大写) ____。租金上涨幅度按招租有关约定执行: 租赁期限 5 年, 合同期满重新评估公开招租, 前 3 年租金不变, 第 4 年年租金标准在第 3 年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3%, 第 5 年年租金标准在第 4 年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3%。

(三)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 ☐ 月 ☐ 季 ☐ 年结算, 每月/季/年第一个月 5 日前为缴租时间。

(四)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必须于第一个月 5 日前将租金交付至下方银行账号 (以到账为准) 或通过 “旅控集团智慧园区” 小程序缴费。

(五) 甲方收款方式:

1. ☒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湛江市凯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68895000001045。

2. ☐ 小程序缴费: 通过 “旅控集团智慧园区” 缴费。

甲方未授权任何员工、除 “旅控集团智慧园区” 外的第三方收款, 乙方未按约定付款导致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指定的发票信息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第四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

(一)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至本房屋租赁合同第二条第(五)点银行账号,以到账为准。

第五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共同对场地以及附属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和清点,并签署书面交接清单,甲乙双方确认交纳房屋合格。双方签署交接手续后视为交付完成;虽未签署手续,但乙方已经实际使用该房屋的,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二) 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15日内,乙方应将承租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租赁房屋购置的可移动物品由其自行收回,乙方装修、装饰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作任何补偿。形成附合部分的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做任何补偿,未形成附合部分的装饰由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收回。如形成附合部分的装饰经甲方同意装饰形成,则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做任何补偿,如形成附合部分的装饰未经甲方同意装饰形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恢复原状。

交还时,甲方对商铺进行检查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交接清单。乙方经通知未按时参加检查和验收或拒不签署相关文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检查交接结果。

若乙方未按时返还符合合同约定的商铺及附属设施的,甲

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和清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有缺失或者损坏的情形，由乙方照价赔偿。期满仍发现乙方未取走该房屋内遗留物品的，该房屋内乙方遗留的物品，即视为乙方主动放弃，任凭甲方处置，乙方绝无异议或提出任何索赔。甲方移除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装修免租期按如下约定：

1. ☐ 本合同不设装修免租期；

2. ☐ 本合同装修免租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装修免租期纳入租期计算，不计算租金，乙方需支付装修免租期间装修所使用的水费、电费及其他费用等。免租装修期内，乙方须按甲方已委托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检测鉴定报告》（报告编号：仲恒鉴字[2023]GD01548）的相关要求对该资产进行加固修复（承租户承担所有费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常经营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后果由乙方自负。如超过免租装修期仍未通过甲方审核，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正常缴纳租金。

(二)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按如下约定：

1. ☐ 供水由乙方自行报装、维护；

2. ☐ 供电由乙方自行报装、维护；

3. ☒ 暂免收取物业管理费；

4. ☐ 供水由甲方报装，按 4.50 元/立方米计价（垃圾清运费按实际情况收费；今后水费按政府定价变化适当调整）；收费模式为 ☐ 预付费/☒ 后付费；

5. ☐ 供电由甲方报装，按 1 元/度计价（今后电费按政府定价变化适当调整，另加用电总量 5% 损耗）；收费模式为 ☐ 预付费 / ☒ 后付费。

（三）乙方用水用电需求须另行申报，甲方有权依客观情况及安全生产要求调整。

（四）乙方须自觉做好门前“三包”工作，保持整洁卫生；乙方须自觉配合出租方做好各种检查评比工作；乙方应坚决遵守执行门前“三包”及合同各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重新公开招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就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条款同步执行并作为租赁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九条 关于房屋现状

（一）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房屋的面积、质量、规划、构成、土地性质等全部情况。乙方对上述情况均无异议。

（二）乙方知悉面积和租金以《租赁结果公示》为准，不得更改。

（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房屋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现状承租该房屋。

第十条 关于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给

甲方，甲方有权顺延不向乙方交付商铺直至乙方足额缴纳。乙方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 30 天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乙方已经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物业费、违约金等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完成房屋的营业地址、注册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如涉及）等。未足额结清租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剩余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 4.乙方未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 5.未存在合同约定没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四)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违约或解约产生的所有未清偿费用或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径直支付，乙方不得主张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得以甲方应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相关费用为由主张免除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选择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仍不足清偿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履约保证金一旦由甲方扣除后，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合同履约保证金，确保履约保证金足额保持为 元。合同履约保证金用途不变。逾期未补足，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应补交金额的 1% 的违约金。逾期 3 天未补足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费用

(一) 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并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1.水、电费；2.煤气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网络费；5.物业管理费；6.排污费；7.卫生费；8.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以及其他与乙方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交费导致停止资源供用、造成乙方损失的，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为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手续而进行的装修、设置附属设施及设备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同意，租赁期限内因乙方使用房屋或屋内设施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房屋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按照“谁使用谁维护”原则，房屋发生渗水、漏水、下水道堵塞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

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保证租赁期内乙方的房屋使用权。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损坏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设置或对该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装修线路图纸，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于乙方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 乙方无权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该房屋。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接受转租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所遭受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接受转租人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随意改变经营项目,如需改变,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需要时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五)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因经营发生的税务问题、经济纠纷、污染问题、违法事件等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附属空地或房顶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扩大使用面积,如有违反,按扩大面积加倍计租,并无条件拆除,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

(七) 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火灾及其他人为的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要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八)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关于工商手续的约定

(一)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终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营业场所变更登记手续/办结工商注销手续。

(二) 除租赁期限届满合同正常终止外,如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乙方应当在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营业场所变更登记手续。

(三) 如乙方无故不按期办结相关手续或乙方工商登记信息与该房屋地址仍存在关联,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且要求乙方按如下标准继续支付违约金的, 即每逾期办结一天, 按合同总租金标准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所有权变动

(一)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 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二) 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 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均承诺: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 各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各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 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 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一)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

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二)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四)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五)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八条 部分无效的约定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前，各方需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政策等原因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 因地震、海啸、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政府职能部门因公需要，要收回租赁房屋改作其他用途。或甲方上级部门批准对甲方场地征拆或改造升级等需要，要收回租赁房屋改作其他用途。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支付拖欠租金、逾期支付违约金和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的违约金作为履约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拖欠的逾期支付违约金和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拖欠租金或欠缴各项费用合计达到一个月租金。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4.擅自拆除、改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在房屋附属空地或房顶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扩大使用面积。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附属设备严重损坏的；

8.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经甲方通知仍不按要求整改的；

9.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拖欠租金或欠缴各项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按所欠费用款项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滞纳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商铺, 乙方应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

(二) 租赁期内, 乙方需要提前退租的, 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 甲方按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长短来确定收取违约金的金额: 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 应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一个月租金; 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应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二个月租金; 乙方未提前告知造成甲方租金等收益产生损失的, 由乙方按价赔偿。

(三)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 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信息传达, 只要依照本合同首部注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快递或电子邮件或短信、微信, 即为有效送达。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始终有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 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

原送达方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另一方按原方式发送通知或信息传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所导致的损害由该变更方自行承担。

3.除了以上约定的送达方式外，甲方对乙方的通知与信息传达，亦可将书面通知张贴在该房屋的门上，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约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 总体控制目标

生产安全“零事故”，确保乙方所承租的物业安全和员工健康，无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甲方的安全职责与义务

甲方对所拥有的物业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指导的责任。甲方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精神及指示要求，及时向乙方传达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监督指导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指导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安全职责与义务

（一）乙方的户籍地址以及个人现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发生变更，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如乙方不及时向甲方报备，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本人承担。

（二）乙方为租赁甲方物业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对所

承租甲方的物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好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及甲方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对检查存在的隐患需整改的，必须百分百按时整改到位。

（三）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同时接受辖区街道办或派出所等单位的检查指导，确保承租物业安全有序经营。乙方及经营商户须按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使员工不断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对初发火灾的自扑自救能力。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按要求配备合格的消防设备，消防设备须有明显标识，灭火器必须确保达到消防标准，且放置在明显位置。不许堵塞逃生出口，不许挪动消防设施，严禁室内烟火。

（五）乙方承租甲方物业，用于办公或经营的场所必须符合消防安全，严禁存放煤气、汽油、酒精、雷管、炸药等易爆危险品。

（六）乙方要严格遵守消防制度，建立消防隐患记录，严禁私拉乱用电源，严禁用电炉取暖等。

（七）乙方对商铺的电源要人走断电，人走关灯，对热水器、电脑等设备要人走断电，商户不准私拉电源，不得违反规定给电动车充电，严防电气设备老化短路等引发火灾。

（八）乙方的商铺装修必须使用防火、耐火材料，木工工程须做防火措施处理。

（九）对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规定，工作失职、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等问题，给乙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责任。

（十二）租赁期内的用电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乙方使用的设备不应超过供电线路及设施的额定负荷，且对承租标的物及其关联的电路、电线需按照消防安全规范要求穿管保护，严禁超负荷用电。为确保使用功率与电源线路规格相匹配，乙方如需增添大功率电器，须报甲方核定电量，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安装使用。

（十三）乙方若利用此物业从事非法活动，则甲方有权立刻无条件收回此房屋。

（十四）房屋交付乙方后，乙方需做好现场围蔽工作。确认房屋无安全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安全责任都是由乙方承担，不限于物业内外部范围。

第四部分 廉政自律协议

为规范租赁行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浪费，杜绝租赁之中的不正之风，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甲方租赁方面的廉政建设，保证租赁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经协商，甲乙双方

方特订立廉政协议如下：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 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租赁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 (二)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KTV、洗浴、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 (五)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公

司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物品。

(八) 甲方保证双方所有业务洽谈应当在对方会议室或办公室进行，并至少有对方两人参加，不得一对一洽谈，甲方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在对方公司外场所进行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租赁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KTV、洗浴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四)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其他物品。

(五)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六) 不得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七) 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 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回扣、折扣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合同或

协议中。

(九) 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在承租过程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九条 违规处理办法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乙方监督部门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永久取消其租赁资格。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并对乙方给予租赁合同总价款 10%—30% 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罚。

(四)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或变相索贿，经乙方检举查处核实后，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被索贿金的 1 至 3 倍款额作为奖励（此款由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租赁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9-2292960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